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 (I) 註銷購股權；
- (II)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BM INTELLIGENCE

邦 盟 滙 駿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已批准，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在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22,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144,13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用於發展及壯大本集團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現有業務，包括招聘專業人才推動高質量項目交付，並聘請業務拓展及市場營銷專家；(ii)約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開發人工智能技術的數字平台，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iii)約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0%)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的下列所有22,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梁鵬程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2.334	3,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88	5,000,000
				8,500,000
符展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2.334	2,8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88	3,500,000
				6,300,000
王君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88	2,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88	4,500,000
總計				22,100,000

鑒於股份股價近期表現及所有已註銷購股權行使價均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已註銷購股權不再具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於註銷後，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
認購價格：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格減就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288,260,78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4,13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1,441,303.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432,391,1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1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44,130,39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亦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就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對其在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格：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折讓約66.44%；
- (i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5港元折讓約66.16%；
- (iv)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67港元折讓約57.75%；
- (v) 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8港元）折讓約22.4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港元折讓約92.75% (基於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063,000港元及288,260,7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ii)本集團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7.2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113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13港元折讓約67.88%。此外，於有關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的0.01%，顯示股份的流動性及需求不足。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連續錄得淨虧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及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iii)不欲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供股股份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將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

- (i) 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零碎配額合併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依據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通過配售實現的超過(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合計金額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格的價格尋找收購方。並未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如下文所載列，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有效申請股份的程度；及
- (ii) 相關的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收益淨額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個別無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收益淨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收益淨額。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申請應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款項。少於兩(2)股股份的任何持股（或持有餘額）將不會使其持有人有權獲暫時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情況下，(i)所有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或(ii)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0%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
- (iii) 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下的職責及責任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v)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使彼等繼續進行該委任乃屬不明智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i)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而上述先決條件(ii)及(iii)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以書面向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實現(或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豁免)，則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於該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配售事項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iii)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iv)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有任何股東因配售事項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達成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參考市場可比數據、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對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我們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各章程文件分別向聯交所進行電子交付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該等文件須由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ii) 合資格股東可取得供股章程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未有撤回或撤銷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i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及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要求。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所有條件在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79,473,780	27.57	119,210,670	27.57	79,473,780	18.38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2,198,000	21.58	93,297,000	21.58	62,198,000	14.38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7,200,000	2.50	10,800,000	2.50	7,200,000	1.67
Vivid Colour Limited (附註3)	25,662,000	8.90	38,493,000	8.90	25,662,000	5.93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2,940,000	4.49	19,410,000	4.49	12,940,000	2.99
梁鵬程 (附註2)	6,272,000	2.18	9,408,000	2.18	6,272,000	1.45
符展成 (附註3&5)	8,724,000	3.02	13,086,000	3.02	8,724,000	2.02
王君友 (附註4&6)	1,450,000	0.50	2,175,000	0.50	1,450,000	0.34
鍾慧姿 (附註5)	298,000	0.10	447,000	0.10	298,000	0.07
李敏 (附註6)	200,000	0.07	300,000	0.07	200,000	0.05
公眾股東	83,843,000	29.09	125,764,500	29.09	83,843,000	19.39
承配人 (附註7)	—	—	—	—	144,130,390	33.33
總計	<u>288,260,780</u>	<u>100.00</u>	<u>432,391,170</u>	<u>100.00</u>	<u>432,391,170</u>	<u>100.00</u>

附註：

1.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全資擁有，而北京市政總院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vid Colour Limited由執行董事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Vivid Colour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友先生被視為於君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符展成先生為鍾慧姿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鍾女士所持之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亦被視為於符先生所持之34,3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君友先生為李敏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之14,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iii)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格列出的總額與金額加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建築服務，包括建築、規劃與城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文物保育、品牌體驗及燈光設計。本集團內各個專業領域緊密合作，如同機器的各個組件無縫運作，使本集團能夠為受託項目提供綜合設計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4百萬港元。由於(i)二零二一年後政府實施嚴格的監管政策，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疲軟；及(ii)香港房地產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

沙特阿拉伯王國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的二零三零年願景計劃旨在透過減少對石油的依賴並多元化發展至其他行業（尤其是房地產），從而實現經濟轉型。房地產市場已實現顯著增長，吸引本地及國際投資者進入沙特阿拉伯王國這一充滿活力的市場中尋求商機。為把握機遇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入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地區。自此，中東及北非地區的收入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東及北非地區的收入共計約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0.9%，佔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收入的16.1%，相較二零二三年的11.8%有所提升。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二五年的行業預測仍然樂觀，由於豪華物業供應有限及人口增長，迪拜等城市的高端住宅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包括中東及北非地區在內的主要市場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6百萬港元，其中約36.8百萬港元為銀行借款所需維持之最低存款。此外，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86.6百萬港元。鑒於上述的業務擴展及近年來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為支持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業務，從而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尋求外部融資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可行。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預計約為0.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1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通過招聘技術熟練的專業人才交付高質量項目，從而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現有業務，同時聘請業務拓展及市場營銷專家。該等專家將通過參與行業活動、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聯繫以及促進推動增長及市場影響力的策略性關係，從而提升品牌及聲譽；
- (ii) 約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開發人工智能技術的數字平台，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其旨在提升工作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並通過更快速的迭代及創新解決方案輔助設計流程；及
- (iii) 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繼續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將優先撥付及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部分則按比例用於發展及壯大本集團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現有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倘供股所得淨額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可行方案，並適時或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填補差額，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行的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固定資產可供銀行信納作為抵押品，因此難以在有利條件下及時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此外，董事亦注意到，即使取得銀行借款，其亦將導致本公司承擔大量利息負擔、提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大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比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因為股東若無意參與供股，仍可選擇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無需承擔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其各自暫定配額比例的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從而避免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造成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367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約為473.4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約為2,367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 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屬除外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令供股成為無條件之配售協議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益淨額」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所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4,130,39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玲女士。